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02	锦诚新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自挂牌以来，治理逐步完善，组织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票回购事项。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时 00 分-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玉萍 0572-6111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